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国税务简讯

2020 年 11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	1
2. 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	1
3. 因新冠疫情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	1
4. 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	2
5. 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2
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	3
7. 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3



## 1. 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 (1) 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南沙自贸片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2) 自2020年10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自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保税港区（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启运港：

序号	所在城市	港口名称
1	广州市	潜心港、旧港、乌冲港、嘉利港、集司港、东江口港、南沙港
2	深圳市	盐田港、大铲湾港
3	佛山市	九江中外运港、勒流港、北滘港、佛山新港、三水港、南海国际货柜港、高明珠江货运港、容奇港、顺德新港
4	肇庆市	高要港、肇庆新港、四会港、肇庆三榕港、云浮新港、肇庆港
5	惠州市	惠州港
6	东莞市	虎门港
7	中山市	中山港、中山外运港、小榄港、中山神湾港
8	珠海市	珠海洪湾港、西域港、高栏港、珠海斗门港
9	江门市	江门高沙港、江门外海港、天马港

## 2. 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明确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零关税”原辅料实行正面清单管理。第一批“零关税”原辅料包括椰子等农产品、煤炭等资源性产品、二甲苯等化工品及光导纤维预制棒等原辅料，以及飞机、其他航空器和船舶维修零部件共169项8位税目商品。清单将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动态调整。

## 3. 因新冠疫情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

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41号），主要内容如下：

- ①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
- ②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申报进口时，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不征税手续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④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已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其中，未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消费税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进口收货人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⑤符合第一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货物，进口收货人应提交退运原因书面说明，证明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退运，海关凭其说明按退运货物办理上述手续。

#### **4. 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

根据国务院、广东省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发布《关于我市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我市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2020年11月1日起，我市现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征收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以及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等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②用人单位、个人缴费人员以及建筑工程项目等社会保险费缴费主体（以下简称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及渠道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生成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人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生成的应缴费额，依法按时足额向税务部门缴纳。

③缴费人可通过银行托收、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2020年10月31日前已在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申报了有效托收账户的缴费人，可继续使用该托收账户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④由于相关部门需联合对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升级，2020年10月30日18时起，参保登记、社会保险费缴纳、待遇核发等业务暂停办理。11月1日0时起，各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恢复办理，11月10日0时起，各项缴费业务全面恢复办理。在此期间，参保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刷卡记账不受影响。

⑤社会保险费缴纳完成后，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多种渠道查询缴费记录并打印完税证明。社保（医保）经办机构不再为缴费人提供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据。

#### **5. 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为落实国务院决定，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进行调整，现发布了《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0]54号），主要内容如下：

将《关于公布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4]90号）的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以及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剔除，共计剔除199个十位商品编码。同时，对部分商品禁止方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仍按《关于公布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4]90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政策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 **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

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体系，提高监管透明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涉及资本市场执行会计准则的监管问答和其他指导性意见进行了系统梳理整合，并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形式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

会计类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是资本市场具体交易事项执行会计准则的监管意见和口径。

具体的会计类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在内容上包括三个部分：交易事项背景及具体的会计问题、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问题适用会计准则的意见或监管口径。从内容上看，会计类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并非对会计准则的解释，而是针对具体问题如何执行会计准则的指导性意见，旨在推进会计准则在资本市场的有效、一致执行。主要内容涉及股权投资、企业合并、股份支付、金融工具、收入、非经常性损益等 26 类、53 个具体问题。

## **7. 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确保支持灵活就业的相关收费政策落实到位，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各省级财政厅(局)严格按照国办发[2020]27 号文件规定，与价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政策落实到位。

对省定收费项目，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全面梳理，凡涉及灵活就业的一律取消。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